

# 穿越白山黑水 抵达心灵的“乌乡”

周蓬桦《乌乡薄暮》分享会 解读“乌有之乡”的文学建构

在这个时代,人们渴望找到无污染的精神“乌乡”,让心灵栖息、获得宁静,让大自然疗愈紧张的神经,重拾纯真。周蓬桦近十年来身赴东北森林和草原牧场进行深度考察,专注于自然写作实践,出版了《乌乡薄暮》,用诗人的目光和通灵语言多角度解读世界,向读者传达温暖、恒久与美善能量。

近日,周蓬桦做客良友书坊,举办《乌乡薄暮》新书分享会,与多位嘉宾一同畅谈“乌有之乡”的自然写作实践。



## 山地美学的“东北故事”

《乌乡薄暮》的缘起,可以追溯到2012年。周蓬桦说,这一年对他的写作显得格外重要。“父亲突然离世,让我陷入了持久的情绪低迷状态。在伤怀之余,我反思和告别了许多的东西,似乎经历了一次人生的成长和蜕变,自此以后,感觉自己的精神里多了许多深刻和厚重的东西。”

“我的祖父曾经闯过关东,我父亲出生在东北,成年后才回到山东,所以我和东北有一种无法割断的联系。”父亲去世以后,周蓬桦开启了去东北的寻根之旅,在这个过程中,他逐渐对这片黑土地所孕育出的山林文化和山地美学产生了兴趣,“我觉得这是一座文学的富矿。”十年间,周蓬桦穿越白山黑水,茫茫林海,走遍了东北地区,深入到农户的生活中,跟屯子里的老猎人、老萨满、老匠人、老艺人交上了朋友。而周蓬桦也一直追求一种诗性的书写,将自己的梦想融入其中,让文字既散发烟火气,又具备小说的可读性,还能传达置身现场的感慨与态度。

《乌乡薄暮》出版以后,很多东北读者表示周蓬桦“比我们东北人还会讲东北故事”。琴岛作家协会主席戴升尧评价,周蓬桦通过深入观察和深刻体会,以点带面地写出了中国东北的风土人情史。“可以说,‘乌乡’是他思考生命与自然的一个切入点,其中包含了东北林区农民的群体与个体心理,也包含了文化与自然、生命与环境的交融,即便是空旷的地方,他也构筑着自己的一片灵魂之地。作家王开生则认为《乌乡薄暮》写得又像散文,又像小说,故事性很强,而且非常有吸引力,比如他写的那些老猎人,那些懂鸟语的人,对于我们来说都很新鲜。”在这本书里他保持了语言一贯的美学,但故事情节又特别拿人,这是吸引我的一个主要原因。”

## “乌有之乡”的自然表达

每一个活跃在文学现场的人,都面临一个问题,就是如何明确个体的表达。在青岛文学馆馆长臧杰看来,周蓬桦从20世纪80年代出发,自20世纪90年代起就是山东文学富有代表性的样本,在他的文字里,也保留着山东文学典型的审美特征,诸如大地、田园这样的一些意象。“可以说,《乌乡薄暮》显现出了差异——笔下这个‘乌乡’是乌有之乡,是他虚构出来的。如果从绘画的角度看,就是由具体之境到无我之境。当一个作家能把现实的东西写成‘乌有’,把虚构的东西化作另一种真实的时候,他就可能拥有了明晰自我的能力。”

在《乌乡薄暮》中,周蓬桦要传达一种荒野精神,“是我向往、迷恋的一种人类理想的生活模式和生活状态——要过有松弛感的生活。生活慢半拍,内心就



周蓬桦 著 百花文艺出版社 2025年5月出版

能容纳更多的差异性,让人与人之间、人与生命之间,建立一种互信的关系。”正如作家姚法臣的评价,“之于自然博物写作,最需要的,是要有一颗敏感而善于观察的心,在捕捉微小细节的同时,嵌入自己的生命感悟。周蓬桦具有一种悲天悯人的情怀,《乌乡薄暮》的很多文章,也具有强大的、撼动人心的力量。”

百花文艺出版社副编审张森认为《乌乡薄暮》最重要的艺术表现力,或者说情感张力,就是文明的冲突。具体到书中,周蓬桦描述和构建出的山地美学,是难能可贵的。“当我们掩卷深思的时候会发现,自己的眼界其实已经被文字拓宽了,与此同时,内心也会变得更加丰富,柔软和包容。”百花文艺出版社编辑沙爽则表示,这本书最打动她的地方是周蓬桦笔下书写的人与人之间、人与动物之间以及人与自然之间那种深层的、微妙的关系,“他的那些文字,总是会在突然之间,一下子戳到你内心最柔软的地方,让你冷不丁地痛一下。”

青岛市作家协会名誉主席高建刚总结,跟小说和诗歌相比,散文在探索的意义上,可以说是更难,但也有着更自由、更有创造活力的空间。《乌乡薄暮》读完以后,很多细节会留在记忆里,就像刺中了心脏一样。“周蓬桦在语言上没有拿腔拿调,很自然,有时候略显随意,但又非常有诗意。我觉得这是一种高级的审美追求,就像沈从文提倡的‘像平常说话一样的自然的表达’。”

## ■新作新评

# 一幅好画

评阿占新作《丹青记》

徐坤

《丹青记》是阿占首发于《中国作家》的中篇小说新作。看完后我就静了,生怕惊动画中人。阿占笔下的画匠入木三分,专业的描述堪比一堂精彩绝伦的授课,让人大开眼界。

汪曾祺先生认为语言是小说的本体而非载体,强调语言即文学本质。《丹青记》最让人称道的恰恰是语言。真正的写作高手,是把诗词歌赋揉碎了,吸进去,化作自己的灵感,出来的,都是凝练的精华——阿占便是这样的高手。

动词是文学语言的灵魂。《丹青记》里动词的使用堪称一绝。“石愚微倾首,呲口酒”,一个“呲”字,涵盖了喝与品,且带了声音,彰显了性情的豪爽,使人物更加形象化。彦缺“沉默,寂然,眼神垂挂”,不用“下”字及其他,用“挂”字,既有神韵,又有动感,避免了人物的刻板和呆滞。季老板“行头上下都在抢”,一个“抢”字,强调了季老板的讲究,出风头,很有色彩感。逸之“将话题拽过去”,一个“拽”字,直接拟人化了,如临现场,似带风声。“甲大一口塞下最后四个饺子,把自己竖起来”,一个“竖”字,物化了人物形象,把甲大的粗俗暴露无遗。老穆和抱白“躲进灯影里捡乐儿”,一个“捡”字,描述了人物妙趣,憋着的乐,得不到酣畅淋漓,乐字有限,当然要捡了……《丹青记》里类似这些动词的使用,避免了文学语言的大众化,提升了整部小说的高度。

《丹青记》整个布局,是以美院毕业生抱白的视角为主诉,带出在地的丹青群像。石愚,花鸟写意大家,代表着“庙堂派”,诸多社会职务傍身,其父是隐匿大师聋公,妥妥的“艺二代”,所以“石愚牢牢地把握着话语权”,未免有点骄横跋扈,常常自以为是。但时间总会辨出真伪,石愚终从神坛跌落。聋公和彦缺,是“在野派”代表人物,响当当的画界翘楚。聋公自由创作,人物绘画“个个天拙至极,每一笔都有神韵,甚至有神谕”。彦缺是真正的在野派,独来独往,“人,内敛沉静,画,凛冽宏大”。老穆,代表着不温不火的画界一大众,不争名夺利,心中有杆秤,敬业爱岗,八面玲珑。甲大,是民间艺人的代表,外表粗俗,却独具匠心,把俗常画成了“朴拙的美”。抱白代表的是新生代,经历了懵懂、探索、迷茫、顿悟,“在竹林里观自在,仰天望月,月微小朦胧,却可对谈”。《丹青记》里还有与画界搭界的一干众人,如收藏家兼商人季老板,书画评论家逸之教授,还有“猴王”“猫王”“马王”“驴王”“腊梅王”“葡萄王”,“虚名一浪高过一浪,均是被社会宠爱的人物”。这些人物的参与,让整个画界像一个大染缸,真善美,假丑恶,统统倒进去,演绎着一处处令人咋舌的闹剧,由此,阿占揭露和讽刺了人性脸谱,具有很强的现实主义意义。

《丹青记》里,我最喜欢的人物是彦缺。彦缺如庄子,行走在天地之间,活在自己的艺术世界里,或道或仙,画意由心生,把大自然融入情怀,具有“史诗般辽远的悲怆”。但这种人注定是与社会格格不入的,一场意外夺去了他的生命,还有他的才华。彦缺,令我抚胸痛泣。

小说中起起伏伏的故事大多发生在美术馆。“美术馆三进式,园子嵌着园子。甬道兜转,串起了六栋小楼。”“前园正中的博也,后园正中的久也,皆悬山顶,琉璃瓦,凸字形平面。余为硬山顶,小灰瓦,清水墙。二进三的中园,东西各两条柱廊,可见彩绘点染,雕工画意。周遭亦成景儿。淡竹芭蕉衬映处,池水活络清澈。”除了美术馆,阿占不会忘记故乡的山海,她也让人物在崂山相见。“山路回环,车子盘上去。起初,海浮于树与树的罅隙,亮银般忽闪着。至半山腰,海雾渐起,海就退到了远处和虚处。继续蜿蜒盘桓,海雾弥漫开来,四周峰峦隐身其中,难识面目。”

我想,阿占书写《丹青记》时,想必眼前是虚设了一张大大的宣纸,容得她将人物逐个描画。人物与人物之间既相联,又独占一方,形态各异,千秋不同,不重叠,不遮挡,由近及远,层次分明,真是一幅好画啊。

青岛晚报观海新闻掌上青岛记者  
贾小飞